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公告、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证券(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配售安排。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另类投资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呈和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呈和1号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呈和2号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

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6.52元/股(不含16.5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5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不含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5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5月24日14:58:17(不含2021年5月24日14:58:1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5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5月24日14:58:17的配售对象,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剔除35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5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29,6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和10,292,890万股的10.0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中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4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5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6.48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4,933,443.2万元。根据《业务指引》的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不超过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1.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可流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

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呈和1号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和呈和2号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中信建投投资、呈和1号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和呈和2号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及2021年5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5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本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违约情况下及时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再参与新股申购、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及时公告原因及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告,关注本公告中关于风险提示事项,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呈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98号文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3,333.34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计划于2021年5月27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证券(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中信建投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配售安排。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另类投资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呈和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呈和1号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呈和2号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

格高于16.52元/股(不含16.5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5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不含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5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5月24日14:58:17(不含2021年5月24日14:58:1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5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5月24日14:58:17的配售对象,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剔除35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5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29,6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和10,292,890万股的10.0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4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5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16.4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9.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18.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6.4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1年5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51倍。

(2)截至2021年5月24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末市值EPS(元/股)	2020年净利润EPS(元/股)	T-3日收盘价/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净利润静态市盈率(剔除一年非归母净利润)(2020A)	对应净利润静态市盈率(扣非归母净利润)(2020A)
603650.SH	彤程新材	0.7005	0.6301	30.96	44.20	49.13
300988.SZ	广信材料	1.4292	1.4085	45.26	31.87	32.14
300429.SZ	嘉化控股	0.8102	0.4172	11.37	61.97	75.86
300988.SZ	广信材料	0.4455	0.3521	14.61	32.79	41.49
002324.SZ	普利特	0.4683	0.4044	16.63	34.23	39.64
002838.SZ	诺思股份	2.0958	1.8958	17.81	8.50	9.39
002409.SZ	龙佰集团	0.8227	0.6747	60.63	67.92	89.87
688199.SH	久谦科技	1.2924	0.7963	38.14	31.02	47.90
300779.SZ	惠德股份	0.2702	0.1969	16.02	59.30	81.3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5月24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21]第0067号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住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呈和材料	指	广州呈和材料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呈和	指	上海呈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战略投资者	指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建投证券100%控股子公司
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	指	中信建投呈和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	指	中信建投呈和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配售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投资、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2号战略配售及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签订的《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协议》
《中信建投投资承诺函》	指	中信建投投资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认购份额的承诺函》(关于认购数量及认购资金承诺函),《关于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违法违规行为和与网下投资者(含战略投资者)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函》)的统称
《管理人承诺函》	指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2号战略配售的管理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参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函》	指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承诺函》
《股份持有人承诺函》	指	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2号战略配售全部份额持有人(委托人)于2021年4月28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参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发行方案》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
《实施细则》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
《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
《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
《承销协议》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信建投证券的委托,担任中信建投证券承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与承销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审核、查证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认购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事实;

2、本所律师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事项不具备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引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文件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文件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投资策略包括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包括以下两类,共2名:

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呈和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

2、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1号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查询,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呈和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C0234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规模	4,066.00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超额认购配售金额)	4,066.00万元
备案日期	2021年4月12日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12日
到期日	2023年4月13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与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认购资产管理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赵文林	董事长、总工程师	是	780.00	19.18%
2	赵仕奇	董事、总经理	是	780.00	19.18%
3	康为丰	副总经理	是	560.00	13.77%
4	张学刚	副总经理	是	560.00	13.77%
5	何倩冰	研发中心主任、董事会秘书	是	420.00	10.33%
6	魏木秋	工程部经理、监事	是	120.00	2.95%
7	陈映红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是	420.00	10.48%
8	陈海鹏	监事	是	420.00	10.33%
	合计			4,066.00	100.00%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呈和科技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于2020年5月25日签署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对呈和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并委托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中信建投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中信建投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

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5月2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呈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9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98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呈和科技”,扩位简称为“呈和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2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25”。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3.34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333,34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1.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16.48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4,933,443.2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1.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833,39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8,333,39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5月2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4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9.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18.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下转 C20 版)

本次发行价格16.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9.9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